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6912號

原告 大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正典

訴訟代理人 呂靜玟律師

複代理人 畢溱倪律師

鄭宇容律師

被告 天堂鳥寢飾名店

法定代理人 潘伯真

被告 張芳銘

江春盛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言詞辯論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參仟貳佰伍拾伍元，及被告
天堂鳥寢飾名店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六日起，被告張芳銘自
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被告江春盛自民國一百一十年
十二月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
臺幣肆拾伍萬參仟貳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
02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
03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4 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
05 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
06 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
07 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
08 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
09 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於民國110
10 年4月19日起訴時其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3
11 2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2 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1頁)，惟其於110年12月9日
13 變更追加其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32
14 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5 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213頁)，其於追加被告江春
16 盛，並且將其聲明變更為連帶給付，均核其訴之變更合於前
17 揭規定，應予准許。

18 二、被告張芳銘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
19 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原告主張：

22 (一)原告於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經營一間提供鍋物料
23 理之店家「茆子鍋」(下稱系爭店面)，而系爭店面隔壁
24 (地址：臺北市○○區○○○路000號，下稱系爭建物)則
25 為一間棉被店(即被告天堂鳥寢飾名店)，該建物之所有人
26 為被告張芳銘。110年2月17日下午2時34分時，系爭建物一
27 樓因煙蒂關係而發生火災(下簡稱系爭火災)，火勢甚大，波
28 及至系爭店面，造成系爭店面內部設備裝潢焚燒煙燻，原告
29 暫停營業。嗣後待火勢撲滅，原告檢查系爭店面之狀況，發
30 現系爭店面內部裝潢與設備損壞，而有重新整修之必要，原
31 告暫時停止營業出資重新裝潢，至110年3月3日整修完畢，

01 隔日3月4日重新營運。原告曾向被告協談關於因系爭建物火
02 災所致系爭店面營業損失，然被告藉口拖延，為此，原告提
03 起本訴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213
04 條及第216條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損失新臺幣45萬3262元。

05 (二)並聲明：

06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5萬32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天堂鳥寢飾名店、江春盛則以：

10 (一)掃到騎樓未熄火煙蒂造成火災有誠意要處理，只有造成煙
11 害，認為清洗風管至多5天。裝潢部分華南已代位求償20多
12 萬元。問題在營業損失，原告不需要休息那麼多天，3萬多
13 元的收入尚有食材或是其他支付，原告自行宣布休息15天，
14 因為疫情的損失全部向被告請求並不合理。

15 (二)原告當天沒有經過專業評估就直接休息半個，火災確實有造
16 成對方損失，合理賠償一定要，但是原告主張金額不合理，
17 原告沒有扣除營業成本。原告店面只有煙燻沒有裝潢損失。

18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被告張芳銘，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
20 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3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
24 由原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25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26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7 (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
28 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
29 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
30 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因故意
31 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
03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
04 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5 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
06 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
07 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
08 項、第213條及第216條定有明文，首開敘明。

09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對系爭火災負責之事實，被告天堂鳥寢飾名
10 店、江春盛對火災之原因為被告江春盛所導致並不爭執，被
11 告張芳銘，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
12 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此外，復有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3 所作之火災事故調查報告可稽(本院卷第114頁)，足認系爭
14 火災之發生係導因於「未熄菸蒂遺留於垃圾桶經蓄熱致起火
15 燃燒之可能性較大」所致，被告張芳銘為系爭建物之所有
16 人，被告天堂鳥寢飾名店為實際在該處營業之人，被告江春
17 盛為系爭火災之行為人，故原告主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8 及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應對原告之損失負擔連帶
19 賠償之責應屬有據。

20 (三)原告雖主張於系爭火災事故前，系爭店面之平均每月營業額
21 可高達90萬6523元，半個月之平均營業額即為45萬3262元
22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並提出系爭店面近期每月營業額
23 (本院卷第23至27頁)、裝潢支出單據(本院卷第217頁)、施
24 工廠商施工說明資料(本院卷第231頁)、照片(第233至235
25 頁)為證，並請求傳喚證人李昭明、林絡君為證，然而被告
26 表示原告所受之損害不願意鑑定(本院卷第317頁)、不同意
27 傳喚證人(本院卷第329頁)，審酌原告所提之系爭店面近期
28 每月營業額已堪認定原告所受之每日平均為3萬217元(計算
29 式：90萬6523元÷30=30217，四捨五入至整數)，依原告所
30 提之工作日誌需停業15日，故原告可請求45萬3255元(計算
31 式：3萬217元×15=45萬3255元)。爰是，原告可請求被告

連帶給付原告45萬32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被告天堂鳥寢飾名店自110年5月16日起，本院卷第31頁；被告張芳銘自110年11月12日起，本院卷第177頁；被告江春盛自110年12月1日起，本院卷第20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超過該範圍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雖表示原告所受之損害不願意鑑定(本院卷第317頁)、不同意傳喚證人(本院卷第329頁)，並以前詞置辯云云，然前揭應由原告舉證之事項，原告皆已依法聲請調查，依原告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故系爭鑑定與傳訊該證人(實具有鑑定人性質)到庭，自得類推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者，不在此限。」，需經被告同意始得為之，惟被告濫用其訴訟權不予同意，本院自得審酌原告所提之證據，依自由心證予以認定，故被告辯稱原告停業之時間僅需7日或5日云云，僅係其片面之陳述，並未提供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應認不足採信。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45萬32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被告天堂鳥寢飾名店自110年5月16日起，本院卷第31頁；被告張芳銘自110年11月12日起，本院卷第177頁；被告江春盛自110年12月1日起，本院卷第20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予以准許，超過該範圍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查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按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 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係法院職權宣告假執行，是原告假執行之聲請至多僅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予以駁回。

01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
02 得免為假執行。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04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陳怡安

14 計 算 書：

15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6 第一審裁判費	4960元	
17 合 計	4960元	